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尹公辉)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10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0年度的相关会议。现将201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

本人作为 2010 年新选举的独立董事（经 201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在 2010 年度，共出席了董事会一届第九次至一届第十二次共计四次董事会。本人按时参加了 2010 年度公司召开的这四次董事会，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本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

2010 年度，本人出席了一次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0 年度，本人未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委员委员，依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人一直依照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各项指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以及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并于2010年5月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1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公辉

2011年3月25日